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5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06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审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养老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养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寿养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养老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寿养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养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0063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国寿养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养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任明洁

时真

时真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350,501,265	2,042,257,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55,223,295	1,198,902,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29,974,105
应收账款	4	1,026,697,480	1,333,466,632
其他应收款	5	47,046,814	42,638,834
定期存款	6	2,428,558,599	2,292,963,3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719,459,781	706,202,699
其他债权投资	8	168,961,606	82,156,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62,285,270	42,871,987
债权投资	10	944,720,865	730,136,006
固定资产	11	213,992,132	223,178,943
在建工程		-	1,677,076
使用权资产	12	131,778,154	170,125,895
无形资产	13	127,703,174	96,993,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21,679,599	130,301,353
其他资产		7,391,117	8,014,708
独立账户资产	15	8,408,907,652	-
资产总计		18,014,906,803	9,131,861,08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200,092,329	55,021,1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	20,421,499	70,993,824
应付职工薪酬	18	361,302,925	462,791,263
应交税费	19	17,137,918	32,996,694
其他应付款	20	1,787,034,280	1,697,451,063
租赁负债	21	79,594,253	117,796,283
独立账户负债	15	8,408,907,652	-
负债合计		10,874,490,856	2,437,050,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3	(1,079,232)	(240,552)
盈余公积	24	368,225,357	288,737,435
一般风险准备	24	368,225,357	288,737,435
未分配利润	25	2,107,084,346	1,819,61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415,947	6,694,810,7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14,906,803	9,131,861,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5,570,341	3,157,834,384
管理费收入	26	2,232,453,334	2,894,891,327
利息净收入	27	178,038,069	127,293,675
投资收益	28	13,038,072	47,529,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54,081,343)	(64,629,518)
汇兑损益		30,850,449	146,358,336
其他收益		2,370,148	1,488,928
其他业务收入		2,762,701	4,849,549
资产处置收益		138,911	52,170
二、营业支出		(1,323,681,306)	(1,590,417,674)
税金及附加		(16,023,945)	(21,850,7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83,838,599)	(270,454,303)
业务及管理费	31	(1,217,628,357)	(1,285,677,260)
其他业务支出		(3,506,399)	(6,001,400)
信用减值损失	32	(2,684,006)	(6,433,941)
三、营业利润		1,081,889,035	1,567,416,710
加：营业外收入		160,204	4,425,667
减：营业外支出		(1,739,718)	(629,167)
四、利润总额		1,080,309,521	1,571,213,210
减：所得税费用	33	(285,430,303)	(408,762,128)
五、净利润		794,879,218	1,162,451,08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94,879,218	1,162,451,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925,948	(2,656,6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3,570)	(57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3,570)	(575,3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9,518	(2,081,3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2,813	(2,128,41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95)	47,0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805,166	1,159,794,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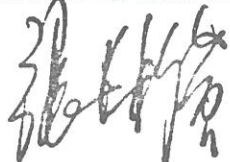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2,669,799,750	3,568,137,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3,563	19,78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84,523,313</u>	<u>3,587,926,427</u>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441,239)	(392,42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934,837)	(1,027,30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605,244)	(712,035,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7,328)	(253,17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39,578,648)</u>	<u>(2,384,927,1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944,944,665</u>	<u>1,202,999,32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408,454	1,453,194,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800,018	160,613,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328	90,14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974,105	110,03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1,499,905</u>	<u>1,723,932,85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5,226,972)	(2,701,026,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65,443)	(53,178,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34,192,415)</u>	<u>(2,754,204,15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2,692,510)</u>	<u>(1,030,271,29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45,071,150	55,021,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5,071,150</u>	<u>55,021,179</u>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0,200,000)	(3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00,050,431)	(96,43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0,250,431)</u>	<u>(436,439,226)</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5,179,281)</u>	<u>(381,418,04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560,629</u>	<u>146,358,33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28,633,503	(62,331,685)
	34	<u>787,136,743</u>	<u>849,468,42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1,015,770,246</u>	<u>787,136,7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勇

张世贵

张志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16,083	172,492,327	172,492,327	1,229,655,478	5,875,016,334
2022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162,451,082	1,162,451,082
净利润	-	-	(2,656,635)	-	-	-	(2,656,6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45,108	-	(116,245,1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6,245,108	(116,245,10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40,000,000)	(34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0,552)	288,737,435	288,737,435	1,819,616,344	6,694,810,781
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794,879,218	794,879,218
净利润	-	-	-	-	-	-	925,948
其他综合收益	-	-	925,948	-	-	-	925,948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487,922	-	(79,487,92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9,487,922	(79,487,922)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764,628)	-	-	1,764,62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50,200,000)	(350,200,000)
2023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1,079,232)	368,225,357	368,225,357	2,107,084,346	7,140,415,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份”)、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发改[2006]1415号)。于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国寿股份、国寿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于2006年6月2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验字(2006)第6236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新增资本由国寿股份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投入。增资后国寿股份、国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中诚信托持股比例分别为87.4%、6.0%、4.8%、1.8%。上述增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6149号。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亿元，新增资本由国寿股份和AMP Life Limited(以下简称“AMP”)投入。增资后国寿股份、国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中诚信托及AMP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74%、4.41%、3.53%、1.33%、19.99%。上述增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8590_A01号。2020年1月13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AMP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AMP Limited(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AMP Limited持股比例为19.99%。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三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3月22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管理费、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减值(续)

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按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8号)，本公司作为试点公司于2023年1月4日起正式发行商业养老金产品。本公司在发行产品前对产品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产品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产品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投保人资金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关费用和所支付的不超出产品账户价值的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管理费、账户管理费等费用，按各商业养老金产品前一日资产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为管理费收入。

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根据资产类型按照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14. 收入确认

(1) 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入是指本公司对外提供年金管理、养老保障产品管理和养老金产品等管理业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以上服务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投资管理协议的基本管理费约定在一段时间内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以上服务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投资管理协议的超额业绩报酬在委托方确认时，按委托方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本公司自该办法发布之日起，按发行的每一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本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险保障基金委托管理三方操作备忘录》，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按照委托资产管理费的20%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风险准备金(续)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本公司自该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按照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计提总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1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 GDP 等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相近。2023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 GDP 宏观经济参数与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相近。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b)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项金融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对受托的资金进行管理。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1. 市场风险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各类股权型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10%，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86,294,01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668,916 元)，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 92,522,54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956,114 元)。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088,61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647,660元)；同时本公司本年度的综合收益总额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0,101,64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70,863元)。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无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19,701	11,030,745
定期存款	1,764,731,258	1,687,522,580
合计	<u>1,777,850,959</u>	<u>1,698,553,325</u>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77,785,09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855,333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公司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公司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债权计划、专项资产计划、企业债券、次级债券及政府机构债券。本公司 1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本公司所投资的贷款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或有其他信用增级。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862,940,154	862,940,154	-	-	-	-
- 债权型投资	392,283,141	-	18,850,663	61,058,087	129,888,664	311,598,77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168,961,606	-	38,012,936	9,790,498	9,790,498	189,910,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85,270	62,285,270	-	-	-	-
定期存款	2,123,323,257	-	357,375,036	218,275,955	1,928,825,955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9,459,781	-	-	761,592,438	-	-
债权投资	944,720,865	-	128,090,239	372,062,394	318,963,006	286,558,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5,770,246	-	1,015,770,246	-	-	-
合计	<u>6,289,744,320</u>	<u>925,225,424</u>	<u>1,558,099,120</u>	<u>1,422,779,372</u>	<u>2,387,468,123</u>	<u>788,066,958</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706,689,155	706,689,155	-	-	-	-
- 债权型投资	492,213,278	-	177,325,807	54,074,763	26,250,917	368,948,12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82,156,709	-	3,089,000	35,023,000	3,868,000	58,48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71,987	42,871,98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74,105	-	29,974,105	-	-	-
定期存款	2,026,468,631	-	1,772,589,970	169,298,833	160,531,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6,202,699	-	393,407,041	347,299,479	-	-
债权投资	730,136,006	-	174,092,462	227,056,454	414,152,789	18,9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7,136,743	-	787,136,743	-	-	-
合计	<u>5,603,849,313</u>	<u>749,561,142</u>	<u>3,337,615,128</u>	<u>832,752,529</u>	<u>604,802,706</u>	<u>446,361,125</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575,235,845	150,042,000	137,662,309	862,940,154
– 债权型投资	<u>41,445,508</u>	<u>184,718,249</u>	<u>166,119,384</u>	<u>392,283,141</u>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u>-</u>	<u>168,961,606</u>	<u>-</u>	<u>168,961,606</u>
其他权益工具	<u>62,285,270</u>	<u>-</u>	<u>-</u>	<u>62,285,270</u>
合计	<u>678,966,623</u>	<u>503,721,855</u>	<u>303,781,693</u>	<u>1,486,470,171</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82,012,657	192,936,708	131,739,790	706,689,155
– 债权型投资	179,560,349	150,134,965	162,517,964	492,213,27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	82,156,709	-	82,156,709
其他权益工具	42,871,987	-	-	42,871,987
合计	604,444,993	425,228,382	294,257,754	1,323,931,1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未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之间进行重大重分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等。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94,257,754</u>	<u>294,257,754</u>
购买	1,056,184,349	1,056,184,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0,717,921	30,717,921
处置	(1,055,497,029)	(1,055,497,029)
到期	<u>(21,881,302)</u>	<u>(21,881,30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03,781,693</u>	<u>303,781,6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 产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的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u>8,319,640</u>	<u>8,319,64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95,654,621</u>	<u>395,654,621</u>
购买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80,025	380,025
处置	(51,572,136)	(51,572,136)
到期	<u>(50,204,756)</u>	<u>(50,204,75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94,257,754</u>	<u>294,257,75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 产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u>380,025</u>	<u>380,025</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主要资产在估值时使用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36,458,010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3.25%-3.79%	反向
股权型投资	1,204,299	最近交易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型投资	166,119,384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94%-3.94%	反向
合计	<u>303,781,693</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包含在下表中，例如：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944,720,865</u>	<u>959,374,887</u>	<u>730,136,006</u>	<u>734,799,954</u>
	<u>944,720,865</u>	<u>959,374,887</u>	<u>730,136,006</u>	<u>734,799,95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1,277,728	948,097,159	959,374,887
	-	<u>11,277,728</u>	<u>948,097,159</u>	<u>959,374,887</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0,356,570	724,443,384	734,799,954
	<u>-</u>	<u>10,356,570</u>	<u>724,443,384</u>	<u>734,799,954</u>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实收资本。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1)	1,743,347,520	1,229,328,570
银行存款-通知存款(2)	570,000,000	576,000,000
结算备付金	34,805,813	228,360,649
应收利息(2)	2,347,932	8,568,022
合计	<u>2,350,501,265</u>	<u>2,042,257,241</u>

(1) 于2023年12月31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450,505,160元，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159,935,127元，受托养老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22,615,758元，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129,327,042元，共计人民币762,383,08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70,552,476元)。

(2)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均为使用受限制的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572,347,93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568,022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信托计划	134,095,473	131,433,334
次级债	114,753,016	69,108,13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410,741	99,800,893
债权投资计划	32,023,911	31,084,630
企业债券	-	81,606,598
国债	-	79,179,693
小计	<u>392,283,141</u>	<u>492,213,278</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440,191,520	261,124,507
资产管理产品	150,042,000	192,936,708
信托计划	137,662,310	131,739,790
股票	135,044,324	120,888,150
小计	<u>862,940,154</u>	<u>706,689,155</u>
合计	<u>1,255,223,295</u>	<u>1,198,902,433</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	29,970,000
应收利息	-	4,105
合计	<u>-</u>	<u>29,974,105</u>

4.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企业年金管理费	567,645,464	632,726,546
应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	305,726,287	314,949,530
应收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费	76,089,417	177,264,791
应收职业年金管理费	93,263,191	174,624,785
应收其他管理费	11,418,731	60,584,126
	<u> </u>	<u> </u>
减：减值准备	(27,445,610)	(26,683,146)
合计	<u>1,026,697,480</u>	<u>1,333,466,632</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95,890,152	1,034,782,372
一到三年	188,341,805	226,665,587
三年以上	69,911,1343	98,701,819
合计	<u>1,054,143,090</u>	<u>1,360,149,778</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预付款	24,323,039	23,932,047
押金和保证金	17,297,168	17,212,932
员工备用金	475,029	375,196
其他	4,951,578	1,118,659
	<u> </u>	<u> </u>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47,046,814</u>	<u>42,638,834</u>

6.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57,240,500	1,951,022,580
1 年以上	1,818,921,251	300,000,000
应收利息	52,616,316	42,441,174
	<u> </u>	<u> </u>
减：减值准备	(219,468)	(500,409)
合计	<u>2,428,558,599</u>	<u>2,292,963,345</u>

于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304,735,342元，保证金存款凭证账户存款人民币500,000元，共计人民币305,235,34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494,714元)。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380,000,000	-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20,000,000	1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	380,000,000
应收利息			39,459,781	26,202,699
合计			<u>719,459,781</u>	<u>706,202,699</u>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95,597,772	50,600,184
地方政府债	42,216,059	-
金融债	31,147,775	31,556,525
其中：		
—成本	163,052,192	81,597,71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909,414	558,997
合计	<u>168,961,606</u>	<u>82,156,70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均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03,15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551 元)，当期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 163,18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2,799 元)，当期信用减值准备处置人民币 167,57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0 元)，均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0,907,971	12,615,939
其他	31,377,299	30,256,048
其中：		
—成本	69,516,631	43,639,08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231,361)	(767,097)
合计	<u>62,285,270</u>	<u>42,871,987</u>

10.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521,997,812	215,999,319
信托计划	411,000,000	449,529,412
债券	9,999,853	9,999,853
大额存单	-	50,000,000
应收利息	6,129,901	6,974,821
	<u>944,720,865</u>	<u>730,136,006</u>
减：减值准备	(4,406,701)	(2,367,399)
合计	<u>944,720,865</u>	<u>730,136,006</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787,544	88,441,090	17,525,884	406,754,518
购置	-	7,747,489	820,318	8,567,807
处置或报废	-	(1,527,079)	(1,867,299)	(3,394,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00,787,544</u>	<u>94,661,500</u>	<u>16,478,903</u>	<u>411,927,947</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298,605)	(61,740,009)	(11,536,961)	(183,575,575)
计提	(8,205,984)	(8,209,512)	(1,160,706)	(17,576,202)
处置或报废	-	1,428,279	1,787,683	3,215,9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8,504,589)</u>	<u>(68,521,242)</u>	<u>(10,909,984)</u>	<u>(197,935,815)</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90,488,939</u>	<u>26,701,081</u>	<u>5,988,923</u>	<u>223,178,94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82,282,955</u>	<u>26,140,258</u>	<u>5,568,919</u>	<u>213,992,132</u>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598,259	787,973	299,386,232
本年增加	59,693,348	561,558	60,254,906
本年减少	(61,242,771)	(79,106)	(61,321,8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7,048,836</u>	<u>1,270,425</u>	<u>298,319,261</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891,074)	(369,263)	(129,260,337)
本年增加	(96,033,570)	(342,103)	(96,375,673)
本年减少	59,017,683	77,220	59,094,9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65,906,961)</u>	<u>(634,146)</u>	<u>(166,541,107)</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69,707,185</u>	<u>418,710</u>	<u>170,125,89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1,141,875</u>	<u>636,279</u>	<u>131,778,154</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389,173
本年增加	57,631,3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7,020,52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396,052)
本年增加	(26,921,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9,317,35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993,1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703,17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21,679,599	130,301,3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81,428,875	325,715,499	106,012,823	424,051,290
资产减值准备	8,017,945	32,071,779	7,387,739	29,550,954
其他应付款-- 党组织经费	2,667,267	10,669,070	2,425,121	9,70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24,794,258	99,177,033	11,273,923	45,095,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807,840	7,231,361	191,774	767,097
租赁负债	33,119,636	132,478,543	42,632,334	170,529,337
其他	4,265,670	17,062,680	3,048,863	12,195,450
合计	156,101,491	624,405,965	172,972,577	691,890,30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477,354)	(5,909,414)	(139,750)	(558,997)
使用权资产	<u>(32,944,538)</u>	<u>(131,778,154)</u>	<u>(42,531,474)</u>	<u>(170,125,895)</u>
合计	<u>(34,421,892)</u>	<u>(137,687,568)</u>	<u>(42,671,224)</u>	<u>(170,684,892)</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2年12月31日：无)。

15.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商业养老金产品包括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30 商业养老金产品、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40 商业养老金产品、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50 商业养老金产品、国寿养老安心悦享商业养老金产品、国寿养老安心优享商业养老金产品、国寿养老安心稳享商业养老金产品、国寿养老安心年享商业养老金产品和国寿养老安心乐享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A款)。

同时，本公司为上述商业养老金产品共设置 8 个投资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成立日
1	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30 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1 月 4 日
2	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40 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1 月 4 日
3	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50 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1 月 4 日
4	国寿养老安心悦享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1 月 4 日
5	国寿养老安心优享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1 月 4 日
6	国寿养老安心稳享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9 月 8 日
7	国寿养老安心年享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 年 9 月 28 日
8	国寿养老安心乐享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1) 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8号)、《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规则(试行)》(银保监办便函[2022]1132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商业养老金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后设立。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设立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份额 (份)	单位价格 (元)
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30 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年1月4日	32,173,947	1.0017
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40 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年1月4日	10,685,162	0.9506
国寿养老安心智享目标日期 2050 商业养老金产品	2023年1月4日	13,005,888	0.8957
国寿养老安心悦享商业养老金 产品	2023年1月4日	3,893,856,521	1.0334
国寿养老安心优享商业养老金 产品	2023年1月4日	673,820,589	1.0000
国寿养老安心稳享商业养老金 产品	2023年9月8日	630,129,155	1.0199
国寿养老安心年享商业养老金 产品	2023年9月28日	585,515,403	1.0102
国寿养老安心乐享期限保本型 (三年滚动)	2023年12月21日	1,920,699,043	1.0006

对于所有商业养老金产品，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对其资产价值进行估值核算，并计算出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上述账户资产价值金额合计等于独立账户负债中实收资金和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580,049,063
定期存款	1,232,940,166
结算备付金	1,683,221
存出保证金	6,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3,101,250
应收股利	4,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4,797,363
债权投资	760,155,013
应收清算款	366,170,837
合计	<u>8,408,907,652</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3,231,1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9,050
应付托管费	130,795
应交税费	670,156
其他应付款	674,264
应付赎回款	5,177,773
实收资金	7,759,885,708
未分配利润	148,028,742
合计	<u>8,408,907,652</u>

(4) 商业养老金产品管理费计提情况

商业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和账户管理费等。其中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为商业养老金产品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须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托管费为商业养老金产品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须向托管人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商业养老金产品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5) 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商业养老金产品的估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依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根据资产类型采用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计价。

采用公允价值计价时，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时，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u>200,092,329</u>	<u>55,021,17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968,241 元的债券(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179,693 元)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的质押库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国寿股份(附注八、3(2))	15,221,239	20,552,943
应付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624,191	11,223,098
应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	473,547	410,543
应付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754	37,312,458
其他	1,871,768	1,494,782
合计	<u>20,421,499</u>	<u>70,993,824</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337,162,244	438,748,36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24,140,681	24,042,902
	<u>361,302,925</u>	<u>462,791,263</u>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24,051,290	619,370,000	(717,705,791)	325,715,499
职工福利费	580,190	18,052,359	(18,120,834)	511,715
社会保险费	2,320,832	36,124,971	(36,212,254)	2,233,549
医疗保险费	2,028,764	34,966,664	(35,053,540)	1,941,888
工伤保险费	80,513	767,929	(768,557)	79,885
生育保险费	211,555	390,378	(390,157)	211,776
住房公积金	828,863	46,909,371	(46,883,161)	855,0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9,717,529	16,642,174	(18,819,096)	7,540,607
其他短期薪酬	1,249,657	5,134,753	(6,078,609)	305,801
合计	<u>438,748,361</u>	<u>742,233,628</u>	<u>(843,819,745)</u>	<u>337,162,244</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3,632,666	58,473,680	(58,396,861)	3,709,485
失业保险费	130,119	2,324,661	(1,948,101)	506,679
企业年金缴费	20,280,117	52,691,180	(53,046,780)	19,924,517
合计	<u>24,042,902</u>	<u>113,489,521</u>	<u>(113,391,742)</u>	<u>24,140,681</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791,857	10,783,829
应交增值税	6,396,416	14,670,7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5,332,882	6,056,23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259	1,415,195
其他	729,504	70,736
合计	<u>17,137,918</u>	<u>32,996,694</u>

20.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1,710,664,099	1,633,661,051
应付关联公司	22,305,564	24,522,299
其他	54,064,617	39,267,713
合计	<u>1,787,034,280</u>	<u>1,697,451,063</u>

注：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633,661,051	1,382,458,511
按企业年金管理费的 20%计提	47,356,247	71,903,653
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费的 10% 计提	11,729,377	70,846,774
按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的 10% 计提	3,060,890	2,403,235
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收 入的 20%计提	4,755,110	5,903,288
按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费的 20%计提	-	252,266
按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计提	33,527,165	65,094,542
按基础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	1,108,333	1,185,511
准备金利息	29,455,506	39,913,312
准备金补亏	(26,235,486)	-
准备金转收入	(27,754,094)	(6,300,041)
年末余额	<u>1,710,664,099</u>	<u>1,633,661,051</u>

21.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79,594,253</u>	<u>117,796,283</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国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2,405,178,700	70.74%
国寿集团	150,000,000	4.41%	150,000,000	4.41%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3.53%	120,000,000	3.53%
中诚信托	45,161,300	1.33%	45,161,300	1.33%
AMPLimited	679,660,000	19.99%	679,660,000	19.99%
合计	<u>3,400,000,000</u>	<u>100.00%</u>	<u>3,400,000,000</u>	<u>100.00%</u>

2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9,636)	1,616,066	(3,083,57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50,417	(1,337,604)	4,012,8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93)	1,098	(3,295)
合计			<u>925,948</u>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097)	191,774	(575,3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7,881)	709,470	(2,128,41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799	(15,700)	47,099
合计			<u>(2,656,635)</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382,519	33,564	2,416,08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	(575,323)	(2,128,411)	47,099	(2,656,6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5,323)	254,108	80,663	(240,55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	(3,083,570)	4,012,813	(3,295)	925,94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1,764,628)	-	-	(1,764,6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23,521)	4,266,921	77,368	(1,079,232)

24.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737,435	79,487,922	-	368,225,357
一般风险准备	288,737,435	79,487,922	-	368,225,357
合计	577,474,870	158,975,844	-	736,450,7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2023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9,487,922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9,487,922元。

25.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3年6月29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350,200,000元(2022年度：340,000,000元)。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管理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503,543,765	1,477,832,874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565,632,542	660,593,583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125,404,484	621,798,011
其他管理费收入	37,872,543	134,666,859
合计	<u>2,232,453,334</u>	<u>2,894,891,327</u>

27.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111,682	58,744,73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9,047,864	32,674,778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6,704,582	29,975,97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694,851	3,146,814
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3,283,232	952,52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5,858	1,798,850
合计	<u>178,038,069</u>	<u>127,293,675</u>

28.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63,130	39,734,6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10,643)	4,096,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3,561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024	3,699,45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8)
合计	<u>13,038,072</u>	<u>47,529,917</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8,299,205)	(60,493,850)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14,217,862	(4,135,668)
合计	<u>(54,081,343)</u>	<u>(64,629,518)</u>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寿股份(附注八 3(1))	37,010,457	61,713,522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7,528,152	151,047,02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537,593	52,989,299
财险公司	1,283,384	1,809,320
其他	479,013	2,895,141
合计	<u>83,838,599</u>	<u>270,454,303</u>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55,723,149	961,811,437
折旧与摊销	145,085,122	138,314,541
专业服务费	89,323,809	79,493,202
招待费	24,170,578	20,803,192
业务宣传费	22,736,860	19,291,009
差旅费	13,826,300	2,567,749
电子维护费	12,271,734	12,834,683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8,681,652	8,080,517
租金	8,179,134	8,429,887
公杂费	3,420,738	4,153,349
会议费	3,193,956	756,387
水电费	2,606,004	2,826,905
车船使用费	1,249,872	1,041,914
广告费	681,016	3,124,079
修理费	518,461	531,264
其他	25,959,972	21,617,145
合计	<u>1,217,628,357</u>	<u>1,285,677,260</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39,302	1,919,270
应收管理费减值损失	762,464	4,232,161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280,941)	219,71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3,181	62,799
合计	<u>2,684,006</u>	<u>6,433,941</u>

3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76,807,451	421,646,702
递延所得税	8,622,852	(12,884,574)
合计	<u>285,430,303</u>	<u>408,762,128</u>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80,309,521	1,571,213,21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270,077,380	392,803,30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682,063	11,820,573
汇算清缴差异	(329,140)	4,138,252
所得税费用	<u>285,430,303</u>	<u>408,762,128</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94,879,218	1,162,451,08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684,006	6,433,9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375,673	96,260,428
固定资产折旧	17,576,202	17,641,659
无形资产摊销	26,921,302	21,331,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1,945	3,081,028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38,911)	(52,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81,343	64,629,518
汇兑损益	(30,850,449)	(146,358,336)
利息净收入	(151,333,487)	(127,293,675)
投资收益	(13,038,072)	(47,529,9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22,852	(12,884,574)
其他业务支出	3,424,696	5,470,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9,282,959	258,560,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7,754,612)	(98,742,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944,665	1,202,999,3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15,770,246	787,136,7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余额	(787,136,743)	(849,468,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228,633,503	(62,331,6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2,350,501,265	2,042,257,241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1,334,731,019)	(1,255,120,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15,770,246	787,136,74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9,654,658)	(95,975,734)
回购业务支付的利息	(395,773)	(463,492)
合计	<u>(100,050,431)</u>	<u>(96,439,226)</u>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寿集团	中国北京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国有	白涛
国寿股份	中国北京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白涛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集团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国寿股份	28,264,705,000	-	-	28,264,705,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金额
国寿集团	150,000,000	4.41%	-	-	150,000,000	4.41%
国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	-	2,405,178,700	70.7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崇”)	同受国寿股份控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	同受国寿集团最终控制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物业”)	同受国寿集团最终控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寿股份代垫款	(i)	105,324,885	107,966,458
租赁国寿股份房产	(ii)	71,349,130	72,464,479
国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及养老保障业务	(iii)	29,911,833	56,864,688
国寿股份信息技术服务费	(iv)	26,435,810	21,927,010
租赁上海瑞崇房产	(ii)	7,528,875	7,400,986
国寿股份企业年金业务推动费	(v)	7,028,063	4,848,834
租赁国寿不动产房产	(ii)	6,780,078	6,955,983
国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vi)	5,006,319	93,622,429
国寿物业物业服务费	(vii)	4,415,987	4,194,005
广发银行年金贷收入	(viii)	1,911,202	3,074,59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9,030,184	143,914,549
广发银行		149,030,184	143,914,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221,239	20,552,943
国寿股份	(iii)	15,221,239	20,552,943
其他应付款		14,728,770	22,426,362
国寿股份	(i)(v)	14,728,770	22,426,362
其他应收款		13,027,355	18,295,550
国寿股份	(ii)	9,448,561	14,716,756
国寿不动产	(ii)	2,345,852	1,232,942
上海瑞崇	(ii)	1,232,942	2,345,852
应收管理费		2,543,252	52,118,277
国寿股份		2,543,252	52,118,277

注：

- (i) 本公司在全国共有19家中心，均主要依托国寿股份的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开展业务，并由国寿股份代为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拓展费等业务活动成本。本公司与国寿股份定期结算垫付的款项。
- (ii)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22年1月1日，租赁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18年5月新签订办公楼(8层801)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18年6月1日，租赁期为3年，并于合同到期后续签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寿股份支付房屋租金。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上海瑞崇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20年11月1日，租赁期为3年。到期后又续签了租赁协议，租期是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国寿不动产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自2019年11月15日起租，租赁期为3年，到期后又续签了租赁协议，租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 (iii)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与国寿股份签订了新的《寿代养老业务委托销售服务协议》，上述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股份代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销售和客户服务。
- (iv)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国寿股份给本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软件研发、应用共享和设备托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v)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各分公司签订了关于2022-2024年年金业务奖励推动方案等协议。本公司根据该类推动方案确定的奖励比例标准，每季度计算年金业务奖励，并将企业年金业务奖励费用向国寿股份以代理手续费的形式兑现。
- (vi)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投管协议》”)并制定了投资指引，协议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投管协议》及2021年投资指引，本公司每年度向国寿股份收取固定管理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乘以年固定管理费率再除以年自然天数，不同的投资组合管理费率不同；超额收益提成按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确认。
- (vii)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国寿物业新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到期后与国寿物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半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与国寿物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viii)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9年12月7日签订《“年金贷”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约定年金贷产品咨询服务费为5%，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并于2021年1月19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咨询服务费由原来的5%变更为7%，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u>11,119,000</u>	<u>11,514,500</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员。

九 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房屋和建筑物及金融资产投资资本支出承诺(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